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安

陳可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34號），嗣因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陳昱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如附表A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二、陳可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如附表A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昱安、陳可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陳昱安、陳可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分別為新臺幣
04 （下同）50萬元、30萬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
05 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法定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
06 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陳昱安、陳可蓁
07 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規定。

09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11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3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4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113年修正
15 前之上開規定。

16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7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0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2人，依
2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2 (二)核被告陳昱安、陳可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洗錢罪。被告2人分別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陳昱安、陳可蓁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
30 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四)被告2人於偵、審中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下述），

01 是均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詐欺
03 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
04 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
05 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
06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07 罪，被告陳昱安表示目前在監執行，故沒有辦法賠償告訴人
08 徐芬芬（見本院卷第94頁）；被告陳可蓁則與告訴人調解成
09 立，願賠償告訴人20萬元，業已依約履行全部給付，有轉帳
10 交易明細截圖及本院114年10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
11 （見本院卷第285至291頁），堪認被告陳可蓁確已悔悟並積
12 極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2人於
13 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各自所造成之損害及
14 目前彌補情形，暨其2人各自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本院卷第255頁）及其2人各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
16 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

18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0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
2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3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24 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
25 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7 5條第1項之規定。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8 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亦有明文。未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3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二)被告2人分別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如附表A編號1、2所示），為被告2人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已因該等偽造私文書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至蓋出上述偽造印文之印章，並未扣案，亦非由被告2人持有保管，無證據可認尚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見偵卷第310、362頁；本院卷第90、255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2人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不法所得，是尚不能認定被告2人確有犯罪所得。

(四)被告2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2人取得之詐欺贓款已由其等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A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參見卷證
1	偽造之「現儲值憑證收據」1紙： 日期：112年8月14日 金額：50萬元 （上有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17頁
2	偽造之「宏佳現儲值憑證收據」1紙： 日期：112年8月22日 金額：30萬元 （上有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李宜慧」署押1枚）	偵卷第189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34號

被 告 陳昱安

陳可蓁

吳承祐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昱安於民國112年6月間不詳時間；陳可蓁於112年8月間不
06 詳時間；吳承祐於112年9月7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
07 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新翔」、「US
08 DT」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可蓁所涉違
09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以112年度偵字第9859號提起公訴），由陳昱安、陳可蓁、
11 吳承祐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
12 項之工作。陳昱安、陳可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14 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吳承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5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7月26日前不詳時間，以暱稱
18 「林婉馨」之帳號，向徐芬芬佯稱可透過「宏佳」網站投資
19 獲利，致徐芬芬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2年8
20 月14日11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新臺
21 幣（下同）5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新翔」於112年8月14日
22 11時28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陳昱安前往不詳地點拿取偽造
23 並蓋有「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後，再由陳昱
24 安在前開收據上簽名。接著指示陳昱安於112年8月14日11時
25 28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向徐芬芬收取詐欺款
26 項，陳昱安到場並收到徐芬芬所交付之50萬元現金後，陳昱
27 安便交付以「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昱安」名義製
28 作之收據予徐芬芬收執而行使之，陳昱安再依「新翔」指示
29 將所收款項悉數放到附近不詳巷子內，以此製造金流斷點，
30 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
31 之調查、發現。

(二)又徐芬芬再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2年8月22日13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3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USDT」於112年8月22日13時54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陳可蓁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不詳公園內拿取偽造之收據，再由陳可蓁持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於前開收據上蓋上「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及簽上「李宜慧」之署名。接著指示陳可蓁於112年8月22日13時54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向徐芬芬收取詐欺款項，陳可蓁到場並收到徐芬芬所交付之30萬元現金後，陳可蓁便交付以「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宜慧」名義製作之收據予徐芬芬收執而行使之，陳可蓁再依「USDT」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放到附近不詳廁所內，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三)嗣徐芬芬再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2年9月7日11時3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30萬元之投資款項。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吳承祐於112年9月7日11時3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向徐芬芬收取詐欺款項，吳承祐到場並收到徐芬芬所交付之30萬元現金後，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徐芬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昱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2年6月間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新翔」指示前往向告

		訴人收取50萬元詐欺款項，同時交付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放到不詳之巷子內之事實。
(二)	被告陳可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2年8月間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USD T」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詐欺款項，同時交付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放到不詳之廁所內之事實。
(三)	被告吳承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開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之事實。
(四)	1、證人即告訴人徐芬芬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林婉馨」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54張 3、告訴人與「宏佳客服001」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74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分別交付50萬元、30萬元、30萬元予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吳承祐，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到場後皆有交付收據之事實。
(五)	1、112年8月14日收據照	1、偽造之112年8月14日收

01

	片1張 2、112年8月22日收據照片1張	據上印有「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事實。 2、偽造之112年8月22日收據上印有「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簽有「李宜慧」署名各1枚之事實。
(六)	1、虛擬貨幣錢包TYX9G2YcPCJbmrUq7fWsCH2c68wker2MPC交易明細1份 2、虛擬貨幣錢包TXQ2Aqo1vnnnBHCr4UMEBBTuEzZsz32b1E交易明細1份	被告吳承祐於112年9月7日11時35分許，以TXQ2Aqo1vnnnBHCr4UMEBBTuEzZsz32b1E虛擬貨幣錢包轉9,219顆USD T予告訴人，而在被告吳承祐與告訴人交易之3分鐘前才有等量之USDT匯入被告吳承祐之錢包之事實。
(七)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65、5058號起訴書1份	被告吳承祐使用之TXQ2Aqo1vnnnBHCr4UMEBBTuEzZsz32b1E虛擬貨幣錢包與該案告訴人所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間呈現幣流迴圈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訊據被告吳承祐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前往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等情，惟始口否認涉有本案犯行，辯稱：伊係虛擬貨幣幣商，並不知悉收取的是詐欺款項等語。惟查，觀諸被告吳承祐所使用之TXQ2Aqo1vnnnBHCr4UMEBBTuEzZsz32b1E虛擬貨幣錢包，均是在與相對人交易之前幾分鐘始有USDT匯入，平時該錢包內並不會存放任何USDT，此有TXQ2Aqo1vnnnBHCr4UMEBBTuEzZsz32b1E虛擬貨幣錢包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佐，此舉如何因應隨時可能發生之虛擬貨幣買賣，故認此情顯與正常之虛擬貨幣幣商不符。再者，該虛擬貨幣錢包亦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65、5058號案件告訴人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間呈現幣流迴圈之情形，顯見被告吳承祐將USDT轉入告訴人之虛擬貨幣錢包後，詐欺集團又透過層層轉匯之方式將USDT轉回被告吳承祐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以形成被告吳承祐有與告訴人進行USDT買賣之假象，然實則此些USDT最終又回到被告吳承祐之掌控中，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65、5058號起訴書1份在卷可證，此情亦與虛擬貨幣交易之常態不符。是認被告吳承祐前開所辯均不足採，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吳承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吳承祐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吳承祐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四、核被告陳昱安、陳可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02 嫌。被告吳承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04 等罪嫌。又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
05 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06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7 均不另論罪。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吳承祐與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
09 同正犯。被告陳昱安、陳可蓁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1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
11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2 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吳承祐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13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14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112年8月14日、112年8月2
17 2日收據上偽造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及「李
18 宜慧」署名1枚，及未扣案之「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19 章1個，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
20 收據本身，業經被告陳昱安、陳可蓁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
21 陳昱安、陳可蓁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亦不再
22 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吳啟維